

自贡市金融工作局

自金发〔2018〕1号

自贡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对全市企业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 交易中心挂牌给予奖补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相关单位，市辖各证券公司：

为进一步加快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推进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发展，扩大企业直接融资规模，促进全市实体经济转型发展，经自贡市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就对全市企业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天府股交中心）挂牌给予奖补资金的工作通知如下：

一、奖补的范围和标准

奖补范围：在自贡市境内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且首次成功进入天府股交中心挂牌的企业。

奖补标准：在天府股交中心免费期间，首次成功进入天府股

交中心（展示板除外，只限挂牌板）挂牌的企业，给予 2 万元奖励。在天府股交中心收费期间，首次成功进入天府股交中心（展示板除外，只限挂牌板）挂牌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二、资金来源

企业奖补资金由市、区县财政各承担 50%。

三、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程序

（一）资金申报。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应于每年 2 月底前向税收上缴所在地的区、县金融办或金融主管部门、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提出申请。申报资料包括：企业奖补资金申请报告（见附件 1）、天府股交中心挂牌审核结果通知单（复印件）和天府股交中心相关收费票据（复印件）。

（二）资料审核。区、县金融办或金融主管部门、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应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明确企业所在区、县，并于企业提交申请当年 3 月 10 日前将企业申报资料和挂牌企业汇总表（见附件 2）一式两份报送至市金融工作局。市金融工作局应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于 3 月底前汇总上报至市财政局。

（三）资金拨付。市财政局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并根据确定的政策标准，将市财政承担的部分奖补资金拨付至各区、县，由各区、县财政局统一拨付至相关企业。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起执行，执行期间，省、市出台

新政策的，按省、市新政策执行。

联系人：自贡市金融工作局 资本市场科 晏妮

联系电话：0813-8117017

电子邮箱：jrb001@163.com

附件：1.《关于申请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奖补资金的请示》

2.XX区、县企业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
挂牌汇总表



附件 1:

_____ (企业名称)
**关于申请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
交易中心挂牌奖补资金的请示**

XX 区、县金融办或金融主管部门、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_____ (企业名称) 于____年__月__日, 收到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的挂牌审核结果通知单, 确认本公司挂牌_____板, 代码_____, 所在区、县为_____, 根据自贡市人民政府《印发自贡市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自府发〔2017〕10号)和自贡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对全市企业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给予奖补资金的通知》(自金发〔2018〕1号)精神, 特申请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奖补资金__万元。

妥否, 请批示。

企业名称 (盖鲜章):

法人签章:

附件 2:

XX 区、县企业在天府（四川）联合 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特色板块	代码	区（县）	挂牌审核结果通知单日期（例 20170601）	推荐机构（营业部）
1						
2						

自贡市金融工作局

2018年1月29日印发
